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3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 29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0 ~ 3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217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4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91,995	13	\$ 917,954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705,863	12	\$ 434,423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	-	14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	99,882	2	69,93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625	-	16,435	-	2120	應付票據	17,150	-	40,35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184,792	20	1,371,830	22	2140	應付帳款	648,658	11	805,948	13
1178	其他應收款	220,105	4	112,060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10,177	-	14,69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89,941	2	1,18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292,763	5	347,314	6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49,219	6	415,772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	393,473	7	212,225	3
1260	預付款項	29,824	1	7,950	-	2260	預收款項	19,161	-	16,17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10,003	-	11,16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0,645	46	2,854,498	46		(附註四(九))	256,109	5	1,228,130	20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3,236	42	3,169,191	5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75,106	1	75,10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788,177	13	247,841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396,130	24	1,483,964	2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278,604	56	3,282,861	5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979	-	1,589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43,259	2	150,19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1551	運輸設備	19,396	-	21,48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98,118	2	87,955	1
1561	辦公設備	36,047	1	36,64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0,097	2	90,544	1
1681	其他設備	145,998	2	153,748	3	2XXX	負債總計	3,331,510	57	3,507,576	5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94,540	86	5,203,995	84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176,038)	(37)	(1,953,777)	(32)	股本(附註四(十一)(十一))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2,897	4	50,40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1,945	24	1,435,685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41,399	53	3,300,623	5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溢價	65,355	1	67,409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54	-	3,049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25,969	4	233,07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43,942	1	48,053	1	3260	長期投資	51,513	1	51,51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6,696	1	51,102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2,525	-	23,232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933	-	1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566	5	283,221	5
1830	遞延費用	7,505	-	6,68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	91,33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38	-	6,821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308,574	5	389,836	6
1XXX 資產總計		\$ 5,887,178	100	\$ 6,213,044	1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80)	-	154,122	3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	-	(143,952)	(2)
						3610	少數股權	116,070	2	120,001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55,668	43	2,705,468	4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87,178	100	\$ 6,213,04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05,663	101	\$	1,856,531	100
4170 銷貨退回	(7,568)	-	(1,392)	-
4190 銷貨折讓	(16,819)	(1)	(5,79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81,276	100		1,849,34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5110 銷貨成本	(1,569,068)	(88)	(1,579,759)	(86)
5910 營業毛利		212,208	12		269,586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107)	(3)	(55,16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603)	(5)	(82,0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16)	(1)	(15,4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426)	(9)	(152,659)	(8)
6900 營業淨利		50,782	3		116,92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74	-		3,393	-
7160 兌換利益		4,970	-		3,7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	-		-	-
7480 什項收入		47,143	3		33,43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996	3		40,55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200)	(2)	(31,41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0)	-	(2,21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58)	-
7880 什項支出	(8,153)	-	(4,10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233)	(2)	(37,78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545	4		119,693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9,136)	(1)	(4,07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7,409	3	\$	115,621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9,866	3	\$	112,691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457)	-	(2,930)	-
	\$	57,409	3	\$	115,621	6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8	\$	0.41	\$	0.86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0.02	(0.04)
9750 本期淨利	\$	0.49	\$	0.43	\$	0.8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8	\$	0.41	\$	0.86
9840AA 少數股權		0.01		0.02	(0.04)
9850 本期淨利	\$	0.49	\$	0.43	\$	0.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溢	轉換公司債 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盈	餘						
99年上半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435,685	\$ 67,409	\$ 233,070	\$ 51,513	\$ 23,232	\$ 269,978	\$ 91,331	\$ 401,744	\$ 129,238	(\$ 143,952)	\$ 115,670	\$ 2,674,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243	-	(13,243)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11,356)	-	-	-	(111,356)	-	-	-	-	-	-	(111,356)
99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12,691	-	-	2,930	115,62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4,884	-	1,401	26,285							
99年6月30日餘額	<u>\$ 1,435,685</u>	<u>\$ 67,409</u>	<u>\$ 233,070</u>	<u>\$ 51,513</u>	<u>\$ 23,232</u>	<u>\$ 283,221</u>	<u>\$ 91,331</u>	<u>\$ 389,836</u>	<u>\$ 154,122</u>	<u>(\$ 143,952)</u>	<u>\$ 120,001</u>	<u>\$ 2,705,468</u>							
100年上半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435,685	\$ 67,409	\$ 233,070	\$ 51,513	\$ 23,232	\$ 283,221	\$ 91,331	\$ 500,597	(\$ 27,094)	(\$ 143,952)	\$ 118,075	\$ 2,633,0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345	-	(22,345)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9,194)	-	-	-	(139,194)	-	-	-	-	-	-	(139,194)
註銷庫藏股	(43,740)	(2,054)	(7,101)	-	(707)	-	-	(90,350)	-	143,952	-	-	-	-	-	-	-	-	-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59,866	-	-	(2,457)	57,40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914	-	452	4,366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1,391,945</u>	<u>\$ 65,355</u>	<u>\$ 225,969</u>	<u>\$ 51,513</u>	<u>\$ 22,525</u>	<u>\$ 305,566</u>	<u>\$ 91,331</u>	<u>\$ 308,574</u>	<u>(\$ 23,180)</u>	<u>\$ -</u>	<u>\$ 116,070</u>	<u>\$ 2,555,66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7,409	\$ 115,621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10,371)	7,1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	58
存貨跌價損失	12,061	5,501
折舊費用	179,988	205,308
各項攤提	3,927	4,1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0	2,2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65)	(2,550)
應收帳款	12,459	(201,438)
其他應收款	(105,504)	(39,296)
存貨	(7,571)	(179,778)
預付款項	(23,134)	19,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26)	(7,611)
應付票據	(5,648)	(19,680)
應付帳款	103,421	249,687
應付所得稅	(3,525)	4,971
應付費用	3,936	113,094
其他應付款	65,005	(20,898)
預收款項	5,410	2,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	(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162</u>	<u>257,675</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9,560)	\$ 518
購置固定資產	(245,081)	(192,0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470	4,61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38)
遞延費用增加	(1,283)	(8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254)	(187,77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9,956	(117,6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78)	9,985
舉借長期借款	155,545	135,116
償還長期借款	(371,921)	(52,2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0)
少數股權增加	452	1,4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46)	(24,397)
匯率影響數	(16,506)	(25,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8,544)	20,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0,539	897,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1,995	\$ 917,95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4,837	\$ 28,3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117	\$ 6,71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6,109	\$ 1,228,130
已宣告未發放現金股利	\$ 139,194	\$ 111,356
註銷庫藏股	\$ 143,952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98,384	\$ 142,289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29,220	122,62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82,523)	(72,909)
本期支付現金	\$ 245,081	\$ 192,0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5月30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9年6月29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92年10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2,167人及2,522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 6月30日	9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以下簡 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簡稱 「PACIFICA TECHNOLOGY」)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以下簡 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ACIFICA TECHNOLOGY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以 下簡稱LOTECH(S))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 務	-	100%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 6月30日	99年 6月30日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2.78%	92.78%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49%	49%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51%	51%	
柏承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蘇州」)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99年8月註銷。

- (三) 未列入合併子孫公司名稱、業務性質及所持股權百分比
無。
-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程度
無。
-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

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4 年至 11 年。
3. 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估計淨殘值以原價 10% 計算，其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20 年至 50 年，其餘為 5 年至 10 年。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九) 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經營契約約定期限 50 年平均分攤。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

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及按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

- 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公司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本公司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且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9	\$ 586
活期存款	332,530	409,980
定期存款	459,086	507,388
	<u>\$ 791,995</u>	<u>\$ 917,954</u>

(二) 應收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220,234	\$ 1,401,996
減：備抵呆帳	(35,442)	(30,166)
	<u>\$ 1,184,792</u>	<u>\$ 1,371,830</u>

(三) 存貨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原料	\$ 82,182	\$ 78,233
物料	61,759	61,755
在製品	153,508	147,140
製成品	84,250	61,971
商品	120	120
	<u>\$ 381,819</u>	<u>\$ 349,219</u>

	99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11,732	(\$ 7,059)	\$ 104,673
物 料	35,111	-	35,111
在 製 品	207,423	(7,551)	199,872
製 成 品	91,533	(18,671)	72,862
商 品	3,254	-	3,254
	<u>\$ 449,053</u>	<u>(\$ 33,281)</u>	<u>\$ 415,7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56,922	\$ 1,574,295
跌價損失	12,061	5,501
其他	85	(37)
	<u>\$ 1,569,068</u>	<u>\$ 1,579,759</u>

(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311,917	\$ 259,898
機器設備	1,691,698	1,546,159
運輸設備	13,639	15,488
辦公設備	23,165	20,413
污染防治設備	84,799	70,978
其他設備	50,820	40,841
	<u>\$ 2,176,038</u>	<u>\$ 1,953,777</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五) 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509,103	\$ 127,40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6,760	307,014
	<u>\$ 705,863</u>	<u>\$ 434,423</u>
利率區間	<u>0.79%~6.31%</u>	<u>0.86%~5.31%</u>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18)	(70)
	<u>\$ 99,882</u>	<u>\$ 69,930</u>
利率區間	<u>0.65%~0.79%</u>	<u>0.45%~0.63%</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七) 應付費用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維修費	\$ 43,778	\$ 89,5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032	57,711
應付加工費	20,874	54,857
應付消耗品	24,977	32,218
應付水電瓦斯費	24,090	29,904
其他	124,012	83,117
	<u>\$ 292,763</u>	<u>\$ 347,314</u>

(八) 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39,194	\$ 111,356
應付設備款	182,523	72,909
其他應付款	71,756	27,960
	<u>\$ 393,473</u>	<u>\$ 212,225</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01.01~102.06，到期償還	\$ 762,052	\$ 1,364,188
擔保借款	101.01~117.04，分期償還(註)	282,234	111,783
		1,044,286	1,475,9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6,109)	(1,228,130)
		<u>\$ 788,177</u>	<u>\$ 247,841</u>
利率區間		<u>1.541%~6.4%</u>	<u>1.5%~5.4%</u>

註：部分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117年4月前分期償還，業已於民國99年8月提前清償。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80及\$2,823，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餘額分別為\$27,154及\$25,341。

4.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柏承昆山、柏承惠陽及柏承蘇州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上述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73 及 \$6,724。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4,374 仟股，共計 43,740，並訂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完成變更竣事。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39,194,450 股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含扣除庫藏股 4,374,000 股後之股數)，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31	2,000(仟股)	6年	2年之服務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認股權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60	\$ 29.40	2,000	\$ 30.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5)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775	27.90	2,000	30.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31	27.90	1,000	30.50

3. 民國 100 及 99 年上半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2.13 元及 23.28 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7.90 元及 30.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 6 個月及 3 年 6 個月。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 上半年度	99年 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9,866	\$ 112,691
	擬制淨利	58,564	110,66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3元	0.81元
	擬制每股盈餘	0.42元	0.8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3元	0.81元
	擬制每股盈餘	0.42元	0.79元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 (元)
96.12.31	\$ 37.5	\$ 37.5	40.54%	4.4年	-	2.67%	\$ 13.85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45		\$ 13,243	
現金股利	139,194	\$ 1.0	111,356	\$ 0.8

上述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及 99 年 4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6,000，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各為\$10,000 及\$6,600，與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及 99 年 4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74,000	-	(4,374,000)	-

99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74,000	-	-	4,374,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 和\$143,95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18	\$ 30,31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25)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608)	(4,21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655)	(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191	7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85)	(8,15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768)
所得稅費用	9,136	4,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26	7,611
暫繳及扣繳稅款	(10)	(3,362)
子公司支付所得稅數	(3,790)	(1,7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85	8,153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9,747</u>	<u>\$ 14,692</u>
應付所得稅淨額明細：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u>(\$ 430)</u>	<u>\$ -</u>
帳列應付所得稅	<u>\$ 10,177</u>	<u>\$ 14,692</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3,701	\$ 3,742	\$ 23,163	\$ 5,505
存貨跌價損失	30,425	6,016	27,714	5,92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07	245	(1,508)	(256)
		<u>\$ 10,003</u>		<u>\$ 11,16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579,167)	(\$ 98,459)	(\$ 520,002)	(\$ 88,400)
退休金費用	2,006	\$ 341	2,616	445
		<u>(\$ 98,118)</u>		<u>(\$ 87,955)</u>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4. 本公司經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6. 本公司之合併個體一柏承昆山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經濟特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民國 95 年度原按當地規定，減按 12.5%

稅率徵收，惟自民國 98 年度起改按 2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民國 99 年 12 月因取得當地核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按 15%稅率徵收。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分配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之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 308,574	\$ 389,836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0,136	\$ 48,235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99年度(實際)</u> 9.78%	<u>98年度(實際)</u> 12.01%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u>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68,646	\$ 59,866	139,194,450	\$ 0.49	\$ 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9,149		
稀釋每股盈餘	<u>\$ 68,646</u>	<u>\$ 59,866</u>	<u>139,513,599</u>	<u>\$ 0.49</u>	<u>\$ 0.43</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98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u>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113,813	\$ 112,691	139,194,450	\$ 0.82	\$ 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4,898		
稀釋每股盈餘	<u>\$ 113,813</u>	<u>\$ 112,691</u>	<u>139,439,348</u>	<u>\$ 0.82</u>	<u>\$ 0.81</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認股權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0,001	\$47,404	\$177,405	\$166,373	\$47,001	\$213,374
勞健保費用	8,482	2,067	10,549	5,230	1,354	6,584
退休金費用	9,415	2,038	11,453	7,723	1,824	9,547
其他用人費	15,542	3,527	19,069	10,273	2,299	12,572
折舊費用	157,472	22,516	179,988	186,004	19,304	205,308
攤銷費用	2,690	1,237	3,927	2,936	1,252	4,188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9,242	\$ 1,000	L/C開狀
L/C貨款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699	185	L/C開狀
應收帳款	79,247	-	短期借款
土地	53,676	75,10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房屋及建築	540,119	572,30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43,942	48,05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806,925</u>	<u>\$ 696,65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之金額約為\$45,954。

(二)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162,901。

(三) 背書及保證：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464,770	\$ 417,95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1,813	80,375
	<u>\$ 536,583</u>	<u>\$ 498,32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0年6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302,391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	\$ 141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58,789	註	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44,286	-	1,044,286
		99年6月30日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419,597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 \$ 14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925,883 註 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75,971 - 1,475,971

註：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52,074 及 \$183,40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9,941 及 \$1,185，金融負債分別為 \$997,957 及 \$1,796,915。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商品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1,575	28.73		USD 21,658	32.15	
美金:人民幣(註)	USD 30,993	6.4716		USD 41,086	6.79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02	28.73		USD 47	32.15	
日幣:新台幣	-	-		JPY 1,571	0.3600	
美金:人民幣(註)	USD 40,141	6.4716		USD 28,535	6.7909	
日幣:人民幣(註)	JPY 214,750	0.0802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份核算，當新台幣對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 11,525。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覆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9,98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 1,219,799	\$ 74,350	\$ 71,813(註1)	\$ -	2.94%	\$ 1,219,799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曾孫公司	1,219,799	563,498	464,770(註2)	-	19.05%	1,219,799

註1：實際動支金額為\$71,813。

註2：實際動支金額為\$411,198。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41	-	\$ 141	-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依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 1,701,978	\$ 1,701,978	50,765,395	100%	\$ 2,305,994	\$ 2,305,994	(\$ 23,150)	(\$ 23,150)	\$ -	\$ -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323,080	323,080	8,600,000	100%	361,040	361,040	7,883	不適用	-	-	
PLOTECH (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399	399	10,000	100%	468	468	(20)	不適用	-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832,981	832,981	25,567,400	100%	1,514,684	1,514,684	(31,497)	不適用	-	-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 昆山市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業務	787,780	787,780	279,262,010	93%	1,491,547	1,491,547	(34,031)	不適用	-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 有限公司	廣東省 惠陽市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20,444	120,444	49%股權	49%	358,571	358,571	12,710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 有限公司	廣東省 惠陽市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業務	267,267	267,267	51%股權	51%	373,206	373,206	12,710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 限公司	江蘇省 蘇州市	印刷電路板 之銷售業務	8,669	8,669	100%股權	100%	1,913	1,913	(4,090)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 之銷售業務	417	417	100%股權	100%	(8,990)	(8,990)	(9,189)	不適用	-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 1,219,799	\$ 118,960	\$ -	\$ -	\$ 1,219,799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二)1. 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54,680)	(47%)	註	註	註	\$ 269,841	45%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54,680	100%	註	註	註	(269,841)	(1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953)	(18%)	註	註	註	92,389	15%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33,953	29%	註	註	註	(92,389)	(25%)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26,317)	(55%)	註	註	註	274,825	5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326,317	71%	註	註	註	(274,825)	(75%)

註：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269,841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274,825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22,171	不適用	-	不適用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171	註4	2.08%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75	註6	0.01%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4,192	註5	4.73%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74,825	註6	4.67%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26,317	註6	18.3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5	註6	0.0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2,171	註4	2.0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84,192	註5	4.73%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92,389	註6	1.57%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71	註4	-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67,944	註4	1.15%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33,953	註6	7.5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9,841	註6	4.5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5	註4	-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11	註4	0.0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4,680	註6	19.91%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11	註4	0.02%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9,841	註6	4.58%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85	註4	-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54,680	註6	19.91%
4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944	註4	1.15%
4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2,389	註6	1.57%
4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71	註4	-
4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33,953	註6	7.52%
4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4,825	註6	4.67%
4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326,317	註6	18.32%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83	註5	0.01%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4,369	註6	3.29%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4,451	註6	12.63%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3	註5	0.0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5,596	註6	4.27%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43	註4	0.09%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2,131	註6	18.43%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805	註6	1.49%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6	註4	-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272	註6	8.90%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5,596	註6	4.27%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543	註4	0.09%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42,131	註6	18.43%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4,369	註6	3.29%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234,451	註6	12.63%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2,805	註6	1.49%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66	註4	-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65,272	註6	8.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6個月內付款。

註5：係依雙方約定條件辦理。

註6：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781,276	\$ 1,849,345
內部部門收入	<u>-</u>	<u>-</u>
	<u>\$ 1,781,276</u>	<u>\$ 1,849,345</u>
稅前損益	<u>\$ 66,545</u>	<u>\$ 119,693</u>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5,887,178</u>	<u>\$ 6,213,044</u>
部門總負債	<u>\$ 3,331,510</u>	<u>\$ 3,507,576</u>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活動：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